

章：	359	《輔助醫療業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對從事輔助醫療職業及專業的人的註冊、紀律及更佳的管理訂定條文。

[1980年10月1日] 1980年第274號法律公告

(本為1980年第42號)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

條：	1	簡稱及適用範圍	L.N. 136 of 1999	01/07/1999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輔助醫療業條例》。

*(2) 本條例自行政長官藉憲報命令所指定的日期起，適用於載於附表內的任何專業，而根據本款作出的命令可為本條例的不同條文定出不同日期。（由1985年第6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註：

* 有關適用範圍，參閱附屬法例。

條：	2	釋義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委員會”(board) 指任何根據第5條設立的委員會；

“專業”(profession) 指附表內第2欄指明的任何專業；

“執業證明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證明書；

“註冊”(registered) 指按照第13及15條列入註冊名冊內，或按照第10條而重新列入註冊名冊內；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14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複本，以及根據第15條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

“視光用具”(optical appliances) 包括透鏡、眼鏡、假眼及隱形鏡片；(由1985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管理局”(Council)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2) 附表內第2欄所指明的專業即指在與其相對的第3欄所列出的指明類別的人的職業。

(3)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為圖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憑其行為的默示，表示自己從事某專業或準備從事該專業或有權從事該專業，均須當作從事該專業。

(4) 就第22(2)及24(2)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 (由2005年第10號第76條增補)

(5) 在第(4)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由2005年第10號第76條增補)

(由1995年第68號第33條修訂)

部：	II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設立及權力		30/06/1997
----	----	---------------	--	------------

條：	3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 (1) 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
 - (b) 一名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
 - (c) 不超過4名公職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d) 下列人士，其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連續3年—
 - (i) 行政長官按香港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
 - (ii) 行政長官按香港中文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
 - (iii) 行政長官按香港理工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由1994年第100號第9條修訂)
 - (iv) 行政長官從每個專業中委任的人各1名；及
 - (v) 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4名非公職人員。
- (2) 任何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 (3) 任何根據第(1)(d)款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
 - (a)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通知而辭職；或

(b) 因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至於該因由是否存在，以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被行政長官免任，
而在其辭職或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經屆滿。

(4) 管理局有一

- (a) 一名秘書；及
-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條：	4	管理局的宗旨		30/06/1997
----	---	--------	--	------------

(1) 管理局的宗旨如下—

- (a) 促進各專業在專業實務及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
- (b) 協調與監督根據第5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活動；及
- (c) 進行由本條例指派予它的任何其他的職能。

(2) 管理局須藉以下方式，執行其協調與監督各委員會的活動的職能—

- (a) 向每個委員會就該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進行的活動提出建議，或邀請該委員會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議；
- (b) 就(a)段所提述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後，提議該委員會進行該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活動，或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該委員會的活動；(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c) 關注其覺得特別與任何2個或多於2個的委員會利益攸關的事，並就該等事向該等委員會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意見及協助；及
- (d) 以管理局認為最有助於每個委員會圓滿地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該委員會職能的方式，行使管理局根據本條例所獲授予的權力。

條：	5	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每一個專業須設立一個委員會，由不少於9名及不多於12名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由行政長官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但根據第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行政長官按香港醫學會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該人須為註冊醫生；
- (c) 行政長官按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該人須為註冊醫生；
- (d) 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1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e) 不少於5名及不多於8名有關專業的從業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2) 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

- (a)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通知而辭職；或
- (b) 因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至於該因由是否存在，以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被行政長官免任，

而在其辭職或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經屆滿。

(4) 每一委員會有一

-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註：
* “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之譯名。

條：	6	委員會的宗旨	30/06/1997
----	---	--------	------------

根據第5條委任的委員會的宗旨如下—

- (a) 促進各有關專業從業員在專業實務及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及
- (b) 進行根據本條例所指派予它的職能。

條：	7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會議	30/06/1997
----	---	------------	------------

- (1) 管理局及每一委員會須按其各別的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 (2) 在管理局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6名成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3) 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如主席缺席，須由副主席署理主席一職；如副主席亦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在他們當中委任一人署理主席一職。(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4) 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如主席缺席，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在他們當中委任一人署理主席一職。(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5) 提交管理局或委員會會議考慮的每一項目，須由出席並就該項目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時，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6)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管理局及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

條：	8	藉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	30/06/1997
----	---	-------------	------------

管理局及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任何事務，而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在管理局或委員會會議上經由如此通過決議的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條：	9	小組的委任	30/06/1997
----	---	-------	------------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及任何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本條例所訂的職能。
- (2) 任何該等小組的成員的人數及任期，均由管理局或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定出。
- (3) 任何小組可包括並非管理局或委員會成員的人。
- (4) 每一小組均須由管理局或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任主席，而管理局或委員會可就任何小組的會議法定人數、會議程序及會議地點訂立規則。
- (5) 管理局或委員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限制或條件的情況下，以書面將管理局或委員會的權力或職能轉授予某一小組；
但根據本款所作的轉授不得阻止管理局或委員會於任何時間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如此轉授的職能。

部：	III	註冊及執業證明書	30/06/1997
----	-----	----------	------------

條：	10	每個專業各自備有註冊名冊	30/06/1997
----	----	--------------	------------

(1) 每一委員會均須安排按訂明的格式為有關的專業備存註冊名冊，委員會秘書則須負責保存與保管該註冊名冊。

(2) 委員會秘書在獲悉已註冊的人的姓名、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須不時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註冊名冊內。

(3) 秘書須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在註冊名冊作出需要的修訂。

(4) 委員會可指示將以下任何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a) 以書面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

(b) 已去世的；

(c) 按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但在香港從事有關專業超逾6個月而仍未領取該執業證明書的；

(d) 目前並非在香港從事其專業的；或

(e) 並沒有向委員會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表示送達委員會的所有通知的香港地址的：

但如按任何人向秘書最後提供的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起的6個月內，該人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人如本段所述並沒有向秘書提供地址。

(5)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或第22條從註冊名冊除去，則該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而在該人呈交一份聲明後(該聲明須述明在他就其註冊或其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曾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委員會可按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委員會秘書須於訂明費用經繳付後，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6條修訂)

(6) 如要查閱註冊名冊，可無須繳付任何費用而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向委員會秘書申請。

條：	11	註冊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30/06/1997
----	----	--------------	------------

(1) 各委員會的秘書均須於每年7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名單，載有於緊接該等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7月1日姓名列於由秘書備存的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每一個人已獲註冊的證據。

(3) 任何人如其姓名並未列入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未獲註冊的證據。

(4) 一份由某委員會的秘書簽署並述明某人的姓名於某日期已獲註冊或未獲註冊的證明書，一經出示，無須再作證明，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

(a) 該證明書須推定是由該秘書簽署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及

(b) 該證明書為其中所述明的事實的表面證據。(由1985年第67號第4條代替)

條：	12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30/06/1997
----	----	----------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以下的人具備註冊資格—

(a) (i) 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
或

- (ii) 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或(由1989年第70號第2條代替)
- (b) 持有由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而該等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是管理局不時承認為連同適合的經驗則足以使該持有人具備註冊資格的；管理局在決定是否如此予以承認時，可諮詢有關委員會；或
- (c) 於本條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管理局在諮詢有關委員會後，信納其為適合註冊者。

(1A)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管理局仍須—

- (a) 決定將憑藉第(1)(b)或(c)款而具備註冊資格的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某部分內，但並非第15(8)條所提述的部分，而該人的註冊申請須根據第13(2)條獲得批准方可；及
- (b) 據此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發出指示，以根據第13(4)條將記項列入註冊名冊。(由1989年第70號第2條增補)

(2) 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作出或出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

條：	13	註冊的申請	30/06/1997
----	----	-------	------------

(1) 聲稱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可按訂明的方式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請註冊，而該項申請須連同訂明的文件、照片及詳情提出。

(2) 按照第12條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委員會批准註冊。(由1985年第67號第5條代替)

(3)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而轉呈委員會的任何個案經適當的研訊後，可基於第22(1)(a)、(b)、(c)、(d)或(e)條所述的其中任何理由，拒絕批准某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由1985年第67號第5條增補)

(4) 凡註冊的申請獲得委員會批准，於訂明費用繳付後，申請人的姓名須由委員會秘書按照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列入註冊名冊，而該記項一經列入，申請人即有權就與其專業有關的事宜表示自己已獲註冊，並且在符合第16(1)條及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情況下，有權從事該專業。(由1985年第67號第5條修訂；由1989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20條修訂)

條：	14	註冊證明書	30/06/1997
----	----	-------	------------

(1) 如任何人獲註冊，則有關委員會的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註冊證明書。

(2) 委員會秘書可修訂載於註冊證明書內的任何詳情。

(3) 任何為遵從第18條而需要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的獲註冊的人，須以書面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提出申請，述明其擬執業的處所地址，而秘書於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向該獲註冊的人發出該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一份，其上註明“核證副本”及“certified copy”字樣。(由1997年第80號第130條修訂)

(4) (由1995年第68號第34條廢除)

(5) 每名獲註冊的人均須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報下列事項—

- (a) 他從事其專業的每一處地址；及
- (b) 在(a)段所提述的任何地址有所更改時，在更改地址後2個月內向秘書申報。(由1995年第68號第34條代替)

(6) 任何獲註冊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5)(a)或(b)款作申報，即屬犯罪。

(7) 如註冊證明書已遺失、毀壞或污損，獲註冊的人可以書面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請發給該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而該秘書如信納該遺失、毀壞或污損事件屬實，則在訂明費用繳付後，須向該名獲註冊的人發出該證明書的複本一份，其上註明“複本”及“duplicate”字樣。（由1997年第80號第130條修訂）

(8) 委員會秘書如覺得註冊證明書有污損，或覺得註冊證明書上的照片並非在合理程度上與該註冊證明書有關的獲註冊的人相似，可以書面通知，要求該獲註冊的人向該秘書提交他的註冊證明書並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另一份核證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獲註冊的人於接獲此要求且在該通知送達後7天內仍不遵辦而無合理辯解者，即屬犯罪。

條：	14A	專業操守證明書		30/06/1997
----	-----	---------	--	------------

委員會可應為此而提出的申請及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姓名列於註冊名冊的人發出一份專業操守證明書及一份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由1989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條：	15	臨時註冊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如於本部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但於該日不具備第12條所訂的註冊資格，則可於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並由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起計，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請臨時註冊。

(2) 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如委員會信納申請臨時註冊的人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已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則委員會可授權其秘書，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申請人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一份，其上註明“臨時”及“provisional”字樣。（由1989年第70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31條修訂）

(2A) 委員會為確定可否信納申請臨時註冊的人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已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可要求該人在一項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15A條舉行的考試中考取合格。（由1989年第70號第5條增補）

(3) 委員會於行使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時，可向申請臨時註冊的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4) 凡屬委員會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委員會可予以取消、修訂或增補。

(5) 任何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並按可能已根據第(4)款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或增補，須載於該等條件適用的人所獲發給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內。

(6) 凡該等條件適用的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條件，委員會可取消該人的臨時註冊，並指示將其姓名及詳情從註冊名冊除去。

(7) 第12(2)及13條均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每一項臨時註冊申請。

(8) 根據本條獲發給臨時註冊證明書的人的姓名及詳情，須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一個獨立部分。

條：	15A	委員會舉行的考試		30/06/1997
----	-----	----------	--	------------

每個委員會可—

(a) 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施行第12(1)(a)及15(2)及(2A)條而舉行考試；

(b) 自行主持該等考試或委任主考員代其主持該等考試；及

(c) 就參加下列考試的人的資格指明條件—

(i) 根據(a)段舉行的任何考試；

(ii) 屬於某個別界別而如此舉行的任何考試；或

(iii) 如此舉行的任何個別考試。

(由1989年第70號第6條增補)

條：	15B	上訴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如對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就該項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但上述決定不包括—

- (a) 根據第13(3)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第22條所作出的命令；
- (b) 與根據第15條接納臨時註冊有關的決定；或
- (c) 與第15A條所提述的考試有關的決定。

(2) 管理局在聆訊上訴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委員會的決定。

(3) 管理局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由1989年第70號第6條增補)

條：	16	獲註冊的人無執業證明書不得執業		30/06/1997
----	----	-----------------	--	------------

(1) 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

(2) 凡獲註冊的人為發出執業證明書的目的而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提出申請，在—

- (a) 發給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及
- (b) 呈交一份聲明後(該聲明須述明在該獲註冊的人就其註冊或其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曾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秘書須向該人發出一份證明書，表明他在該證明書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有權從事其專業。

(由1997年第80號第97條代替)

(3) 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不得超逾12個月，並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年份的6月30日終止。(由1991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4) (由1991年第64號第2條廢除)

(5) 如在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停止獲得註冊，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本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委員會秘書妥為提出申請，繳付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以及呈交第(2)(b)款所提述的聲明後，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由1997年第80號第97條修訂)

(7)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無權根據任何與從事其專業有關的訴因而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但如他於該訴因產生時已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屬例外。

條：	17	執業費的追討		30/06/1997
----	----	--------	--	------------

(1) 如獲註冊的人違反第16(1)條的規定，則為施行第16(2)條而訂明的費用款額，須以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的名義提出申索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委員會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獲註冊的人未曾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3) 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根據本條向某人追討得訂明費用後，如該人是獲註冊的，則須將執業證明書發給該人。

條：	18	註冊證明書於處所內展示		30/06/1997
----	----	-------------	--	------------

(1) 任何獲註冊的人須在他從事其專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保持展示其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14(3)條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2) 任何獲註冊的人不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展示或導致或允許將一份附有其姓名或照片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展示，而當時該人的姓名並未列於就該註冊證明書所指的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即屬犯罪。

部：	IV	專業的控制		30/06/1997
----	----	-------	--	------------

條：	18A	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請的人當作獲註冊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第20及21條適用於其專業的生效日期正從事某專業的人，如根據第15條在管理局根據該條決定的期限內申請臨時註冊，則就該等條文的施行而言，須當作就該專業獲註冊，直至委員會已處置其臨時註冊的申請為止。

(2) 任何人如根據第25條向上訴法庭對委員會根據第13(3)條拒絕其註冊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第(1)款即不得就該人適用。(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8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條：	19	適宜執業的處所		30/06/1997
----	----	---------	--	------------

(1) 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

(2) 具有委員會的授權書(由委員會主席簽署)的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與視察用作用或擬用作從事某專業的處所，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授權書。

(3)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抗拒獲委員會妥為授權的公職人員視察用作或擬用作從事某專業的處所，即屬犯罪。

條：	20	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團均不得經營從事某專業的業務。

(2)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可經營從事某專業的業務—

(a) 該公司至少有1名董事(在本條稱為“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是以下的人—

(i) 就該專業獲註冊；及

(ii) 符合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中，對於獲註冊在無監督下從事該專業的人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訓練方面而施加的任何規定；及(由1989年第70號第12條修訂)

(b) 所有該公司僱用的從事該專業的人均就該專業獲註冊。

(3) 每年於7月1日後的14天內，經營從事某專業的業務的公司須以訂明的表格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呈交一份報表，其中載明—

(a) 公司所有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不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及所有經理的姓名及地址；

(b) 所有公司僱用而從事該專業的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資格，以及該等人所執行的職

責；及

(c) 所訂明的其他詳情。

(4) 任何法團經營從事某專業的業務而沒有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而以下的人即屬犯相同的罪行—

(a) 該法團每一名—

(i) 不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及

(ii) 經理，

除非他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犯的，則屬例外；及

(b) 每一名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

(5) 任何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即屬犯罪，而每一名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即屬犯相同的罪行。

(由1985年第67號第6條代替)

條：	21	只限獲註冊的人從事專業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除第20(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從事某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由1985年第67號第7條修訂）

(2) 任何人僱用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條例所指之專業而該第二名述及的人並無就該專業註冊者，即屬犯罪。

(3)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之罪行，裁判官應代表政府提出的申請，可命令沒收該人管有或控制、並於從事該專業時使用的一切物料及設備。（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部：	V	紀律		30/06/1997
----	---	----	--	------------

條：	22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獲該委員會註冊的人—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由1985年第67號第8條代替）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15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本條例

則委員會可—

(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i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

(iii) 命令譴責獲註冊的人；或

(iv) 命令向該獲註冊的人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

(2) 在根據第25條可就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1個月內—（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7條修訂）

- (a) 如屬根據第(1)(i)、(ii)或(iii)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及
- (b) 如屬根據第(1)(iv)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由2005年第10號第77條修訂)

(3)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委員會可就其秘書、申訴人、出席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獲註冊的人，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本條不得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獲註冊的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由1985年第67號第8條增補)

(5)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由1985年第67號第8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23	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為進行第13或22條的研訊或為進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覺得適宜對有關專業所涉的任何事項的研訊時，委員會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具有以下權力— (由1985年第67號第9條修訂)

- (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某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由1985年第67號第9條增補)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由1985年第67號第9條增補)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由1985年第67號第9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秘書簽署。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a) 根據第(1)款被傳召在研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或忽略照辦；或
- (b) 作為證人而根據第(1)款接受委員會訊問或在委員會席前接受訊問時，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即屬犯罪。

(4) 即使第(3)款另有規定，在委員會席前作為證人的人，就所作的證供及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等方面，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就民事訴訟而出庭作為證人的人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研訊的標的，或被研訊的標的物所牽連或牽涉，即有權在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6) 任何人—
-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面前，行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帶有辱罵、恐嚇或侮辱性的詞句；或
 - (b) 故意擾亂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 即屬犯罪。

條：	24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委員會的秘書須安排將委員會根據第13(3)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根據第22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由1985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

(2) 根據第22(1)條由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涉的人仍有權按照第25條針對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不得生效。(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8條修訂)

條：	25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如任何人的註冊申請根據第13(3)條被拒絕或任何獲註冊的人對根據第22(1)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或上訴所針對的命令。(由1985年第67號第11條修訂)

(2) (由2005年第10號第75條廢除)

(3) 上訴法庭可就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與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除非在向申請人送達委員會的決定的1個月內或根據第24條向申請人送達命令的1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委員會根據第13(3)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22(1)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由1985年第67號第11條修訂)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部：	VI	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

條：	26	委員會可擬備執業守則		30/06/1997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委員會可為有關的專業擬備及編正與本條例或與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不相抵觸的執業守則—

- (a) 為從事該專業的人、從事該專業的人的僱主及任何經營從事該專業的業務的公司的董事訂明操守標準及實務標準；
- (b) 規管從事該專業的人的活動，包括該等人對協助其從事該專業而不具備資格的人的監督及控制的活動；及
- (c) 規管以下活動—
 - (i) 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須在接受監督下從事其專業的人在從事該專業時的活動；及
 - (ii) 對第(i)節所提述的人進行監督的人在進行該監督時的活動， (由1989年第70號第8條增補)

而執業守則可禁止指明的活動。(由1989年第70號第8條修訂)

(1A) 凡委員會根據第(1)款—

- (a) 擬備執業守則，它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述明已擬備該執業守則，並將該執業守則一份送達管理局；及
- (b) 編正執業守則，它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對該守則作出的任何更改，並將執業守則的編正本一份送達管理局。(由1989年第70號第8條增補)

(1B) 在以下期間屆滿前，任何根據第(1)款擬備的執業守則或其編正本均不得實施—

- (a) 由管理局接獲依據第(1A)款送達的執業守則或其編正本(視何者適當而定)該日起計6個月的期間；或
- (b) 管理局與有關委員會所協定的較短期間。(由1989年第70號第8條增補)

(2)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將執業守則及每次的編正本送達就執業守則或其編正本所適用的專業獲註冊的每一個人。

(3)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1)款擬備或編正而適用於其專業的執業守則，委員會可對其進行研訊；但如有任何事項在執業守則中沒有述及，亦不得阻止委員會按該等事項而判定某人犯了不專業行為。(由1985年第67號第12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35條修訂)

條：	27	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

- (a) 犯第12(2)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
- (b) 犯第14(6)或14(8)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
- (c) 犯第18(2)或18(3)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 (d) 犯第19(3)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 (e) 犯第20(4)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f) 犯第21(1)或21(2)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g) 犯第20(5)、23(3)或23(6)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及監禁3個月。

(由1985年第67號第13條修訂)

條：	28	通知		30/06/1997
----	----	----	--	------------

凡本條例規定秘書向某人送達或送交通知或命令，則只要將該通知或命令以掛號信件寄往該秘書最後知悉的該人地址致予該人，即已足夠。

(由1995年第68號第36條修訂)

條：	29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對須在與本條例範圍內的事項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1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以下人士的職責—
 - (i) 委員會的秘書；

- (ii)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b) 管理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及人員的職責；
- (c) 任何在本條例中提述為訂明的事項；
- (d) 豁免任何指明界別的人，使其不受本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所規限，或就該等豁免訂定條文；
- (e) 賦權予任何委員會豁免任何人，使其不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所規限；
- (f) 就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及
- (g) 使本條例能具有全面效力。(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增補)

(1B) 如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管理局可藉訂立規例對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為每一個專業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以對關於任何獲註冊的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第13或22條進行研訊；
- (b) 禁止身兼委員會成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小組成員，在委員會根據第13或22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c) 為施行本條例某目的所需用的任何證明書、表格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 (d) 在無監督下從事任何專業所需的該專業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 (e) 為施行第12(1)(a)條而指明一些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或經驗，以及按資格及經驗將根據該條具備資格的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 (f) 按資格、訓練及經驗將在某專業內獲註冊的人分成組別；
- (g) 由委員會承認根據本條例所訂明的經驗；
- (h) 由委員會接納除根據本條例所訂明的經驗以外的其他經驗；
- (i) 主持根據本條例舉行的考試；
- (j) 用作從事某專業的處所的註冊；
- (k) (j)段提述的處所的領牌事宜；
- (l) 資料的提供；
- (m) 規管並非獲註冊的人在協助獲註冊的人從事專業時的操守；
- (n) 為施行第10(1)條而備存的每份註冊名冊的格式及分部數目，以及列入該些註冊名冊的分部的詳情；
- (o) 申請註冊須用的方式；
- (p) 接收關於任何獲註冊的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
- (q) 須就以下事宜依循的程序—
 - (i) 向任何初步調查小組呈交申訴及告發；
 - (ii) 任何初步調查小組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小組向委員會轉呈的任何事項；
 - (v) 委員會根據第13或22條進行的研訊；
- (r) 通知的送達。(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違反任何個別規例即構成罪行，並可就任何該罪行訂明不超過罰款\$5000或監禁1年的刑罰，或同時處以該罰款及該監禁的刑罰；及 (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修訂)
- (b) 某專業的不同組別須繳付的不同費用。(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修訂)
- (c)-(d) (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廢除)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獲註冊的人在無監督下從事其專業，而該等人是不具備第(1B)(d)款就該專業而訂明的資格、訓練或經驗的；
- (b) 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獲註冊的人在從事其專業的過程中執行或從事規例內所指明的職能或活動；
- (c) 就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例中所規定的任何監督訂明詳情。 (由1989年第7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21條修訂)

(4) 第(3)款所訂的規例可—

- (a) 概括地對獲註冊的人適用；
- (b) 按規例內指明的任何資格、訓練或經驗而適用；或
- (c) 對規例內指明的某一界別、組別或其他類別的獲註冊的人適用。 (由1989年第70號第9條增補)

(5) 在本條中—

“監督”(supervision) 就一個專業而言，指根據第(3)(c)款訂明並適用於該專業的監督。 (由1989年第70號第9條增補)

條：	30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	2 of 2012	17/02/2012
----	----	----------------	-----------	------------

(1) 任何人如—

- (a) 在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的大學、理工學院、學校或院校中獲委任教職；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b) 獲委任為公職人員；
- (c)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的補助志願團體獲委任職位；或
- (d) 在《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獲委任職位， (由1991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而在該項委任的任職期間，正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專業，須獲豁免受第18及19條所規限。 (由1989年第70號第10條代替。由1991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34號第39條修訂)

(2) 下述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專業的人，在下述指明的委任或在獲該項委任的任職期間，或在下述指明的崗位服務或在擔任該崗位期間，須當作已獲註冊，但第13、14、15、16、18及19條對他們並不適用，亦不得就他們而適用—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a)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及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代替)
- (b) 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3) 第(1)及(2)款不得引伸應用於該兩款內指明而在香港正以私人身分從事某專業的任何人。

條：	31	豁免訓練課程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本條例不得用作阻止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學校、理工學院、大學或院校主辦任何訓練課程。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條：	32	本條例不得減損其他條例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用以規管某人可從事某專業的方式的條例。

附表：		附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1及2條]

項	專業	釋義
1.	醫務化驗師 (由1989年第70號第11條修訂)	受訓從事處理臨床、醫學、法律、公眾衛生或獸醫學樣本以達到進行分析或進行生物體外試驗及就該分析或試驗作出報告為唯一目的，及處理供人類及動物耗用的所有物質，以達到進行分析或進行生物體外試驗及就該分析或試驗作出報告為唯一目的之人。
2.	放射技師	受訓操作以下設備的人— (a) 放射診斷、超聲波及溫度紀錄設備，以達到進行放射診斷的目的；或 (b) 放射治療的設備以醫治疾病；及 (由1989年第70號第11條修訂) (c) 放射核元素(包括同位素)設備。
3.	物理治療師	受訓以治療用運動、人手治療及以機械能、熱能或電能就身體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的人。
4.	職業治療師	受訓採用智能、體能或社交活動就因疾病或傷患造成的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使殘疾者在日常生活盡可能可以自立的人。
5.	視光師	受訓從事以下項目的人— (a) 測試視力； (b) 配處視光用具； (c) 裝配視光用具；或 (d) 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由1985年第67號第15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